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22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交簡字第24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吳志成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2日15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西往東行駛至該路段與嘉新西路陸橋下迴轉道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嘉新西路陸橋下迴轉道往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夜間有照明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同向有告訴人張朝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新西路西往東行駛至此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足部擦傷、右手小指挫傷、右側肩部拉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

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